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部门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本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自然资源文化的挖掘、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促进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和空间规划管理、测绘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承担云阳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设13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本部门共设13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党建办）、政策法规科（信访办）、调查登记科（测绘信息科）、权益利用科、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村镇规划科、工程规划科、耕保修复科、地质矿产科（安全监管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和组织人事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阳县土地征收事务中心、云阳县农村土地整治中心、云阳县地质环境监测站（云阳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云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及双江、江口、南溪、凤鸣等11个片区国土所等。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0,033.15万元，支出总计20,033.1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467.64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6,019.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167.20万元，下降55.7%，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储土地项目整治成本费用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19.37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4,013.7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0,033.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037.92万元，下降35.5%，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储土地项目整治成本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781.85万元，占23.9%；项目支出15,251.30万元，占76.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29.7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033.1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467.64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储土地项目整治成本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81.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09.31万元，下降50.5%。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95.56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36.14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7.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6.78万元，下降6.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36.70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77.28万元，下降100%，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01.66万元，占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6.64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和退休人员增加后相关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88.54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8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后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11.25万元，占48.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9.90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

（5）住房保障支出182.39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1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33.87万元，占4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60.13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将未使用完资金全部收回。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8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4.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5.20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和退休人员的健康休养费等。公用经费927.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56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使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通信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777.6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237.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257.88万元，下降58.2%，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储土地项目整治成本费用减少。本年支出11,01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11.13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储土地项目整治成本费用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7.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12万元，下降35.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0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费用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64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86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77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费用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9.0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及区县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指导交流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26万元，下降5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安排。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接待人次也有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03批次69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30.6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3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0.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通信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4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及人员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会议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39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培训场次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1.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4.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部门整体绩效和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6019.36万元。其中，项目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费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6项，涉及资金407.67万元，完成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项目。

1. 绩效自评结果

1整体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阳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386.82 | 16019.36 | 16019.36 | | | |
| 其中：基本支出 | | 3958.5 | 4728.57 | 4728.57 | | | |
| 项目支出 | | 5428.32 | 11290.79 | 11290.79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1年，全县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将紧扣“双100双1000”战略、“五地一支撑”目标，抓保障、强服务、促发展，深化七方面工作。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深化土地征转储备供应；深化资源调查监测登记；深化耕保生态修复治理；深化地质环境安全防控；深化综合执法监察监管；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 | | | | 2021年，全县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将紧扣“双100双1000”战略、“五地一支撑”目标，抓保障、强服务、促发展，深化七方面工作。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深化土地征转储备供应；深化资源调查监测登记；深化耕保生态修复治理；深化地质环境安全防控；深化综合执法监察监管；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个） | | 19 | 19 | 2 | 2 |  |
| 指标2：办理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件数 | | ≧38000件 | 40226件 | 2 | 2 |  |
| 指标3：新增耕地指标 | | ≧2625亩 | 3200亩 | 2 | 2 |  |
| 指标4：云阳县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个） | | 1 | 1 | 2 | 2 |  |
| 指标5：云阳县城乡标定地价体系建设（≥\*\*个） | | 1 | 1 | 2 | 2 |  |
| 指标6：云阳县城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个） | | 1 | 1 | 2 | 2 |  |
| 指标7：云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个） | | 1 | 1 | 2 | 2 |  |
| 指标8：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个） | | 200 | 200 | 2 | 2 |  |
| 指标9：农民合同工（≥\*人） | | 13 | 13 | 2 | 2 |  |
| 指标10：实施地灾治理项目（≥\*\*个） | | 15 | 15 | 2 | 2 |  |
| 指标11：监测地灾点的安全（≥\*\*个） | | 902 | 933 | 2 | 2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机关、事业单位运转 | | 正常 | 正常 | 3.3 | 3.3 |  |
| 指标2：不动产登记登记准确度、发证准确度（%） | | 100% | ≧100% | 3.3 | 3.3 |  |
| 指标3：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级 | | 提升0.1 | 提升0.1 | 3.3 | 3.3 |  |
| 指标4：云阳县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市局验收并备案 | | 通过 | 通过 | 3.3 | 3.3 |  |
| 指标5：云阳县城乡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市局验收并备案 | | 通过 | 通过 | 3.3 | 3.3 |  |
| 指标6：云阳县城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市局验收并备案 | | 通过 | 通过 | 3.3 | 3.3 |  |
| 指标8：云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市局验收并备案 | | 通过 | 通过 | 3.3 | 3.3 |  |
| 指标9：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 | 100 | 100 | 3.3 | 3.3 |  |
| 指标9：地灾治理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 100% | 100% | 3.3 | 3.3 |  |
| 指标10：监测信息上报率。负责协助镇、村转移群众。 | | 99% | 99% | 3.3 | 3.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实现土地价款等非税收入（≥\*\*亿元） | | ≧13.97 | 14.79亿元 | 3 | 3 |  |
| 指标2：通过地灾防治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亿元） | | ≧30 | ≧30 | 3 | 3 |  |
| 指标3：通过土地复垦地票交易增加农民收入（≥\*\*万元） | | ≧10000 | ≧10000 | 3 | 3 |  |
| 指标4：通过地灾防治、土地整理、土地收储等工程投入增加税收（≥\*\*万元） | | ≧3000 | ≧3000 | 3 | 3 |  |
| 社会效益 | 指标1：提高土地、矿产资源管理，遏制乱达乱建，保护耕地减少，制止矿山非法开采（%）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2：科学规划城市、镇乡、村的国土空间，指导城市建设（≥\*\*%）。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3：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的财产权，保障不动产交易的安全（%）。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4：发挥价格杠杆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作用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5：有效提升信息惠民程度。积极拥抱“互联网+”时代，采用移动互联、云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行数据共享新机制，让广大城乡居民切身感受到信息技术带来的实惠和便捷（%）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6：土地管控、空间规划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 | 有效 | 有效 | 1 | 1 |  |
| 指标7：群策群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有效 | 有效 | 1 | 1 |  |
| 指标8：建筑物信息调查为规划、决策、救援、消防、经济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 | 及时 | 及时 | 1 | 1 |  |
| 指标9：为建设领域提供用地指标（≥\*\*亩） | | 2500 | 2500 | 1 | 1 |  |
| 指标10：有效提升云阳县经济发展动力。激活沉淀资产，显化不动产价值（%） | | 100% | 100% | 1 | 1 |  |
| 指标11：地灾治理受益人口数量（≥\*\*人） | | 3500 | 3500 | 1 | 1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化解不动产登记、土地纠纷、土地征用等领域矛盾纠纷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指标2：搞好国土空间规划，对县城、乡镇、村社发展持续影响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指标3：促进房地产市场更加公平地交易，有利于中央宏观调控的实施， 彻查中国房产数量，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政策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指标4：保护我县生态自然资源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指标5：保护我县水土流失，提高生态质量。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指标6：保护我县耕地红线 | | 长期 | 长期 | 2 | 2 |  |
| 满意度目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为社会提供高效、满意的服务型部门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2：为各级政府部门（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应急、气象）提供准确的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3：为房屋建筑控制提供指标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4：及时消除地灾隐患，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人民群众对国家、政府政策的满意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5：通过矿产资源的出让为建筑提供可靠的资源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6：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7：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工程。 | | ≧98% | ≧98% | 1.25 | 1.25 |  |
| 指标8：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满意度 | | ≧98% | ≧98% | 1.25 | 1.25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2.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实施单位 | | 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预算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407.67 | | 407.67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407.67 | | 407.67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 | | | | | | 完成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数量 | | | 1 | 1 | 12.5 | | 12.5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 | | | 100% | 100% | 12.5 | | 12.5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中农智慧冷链物流港项目耕地开垦时间 | | | 2021.12.31 | 完成 | 12.5 | | 12.5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征地拆迁资金 | | | 407.67万≦ | 407.67万 | 12.5 | | 12.5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指标1：土地收出投入 | | | 407.67万≦ | 407.67万 | 30 | | 3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拆迁对象满意 | | | 95%≥ | 10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100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5188179。